

天津半年检查万余企业立案近三千

下达环境违法处罚决定一千八百五十一件,处罚金额一亿多元

本报记者郭文生见习记者任效良实习生刘煜东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今年上半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3万人次,检查企业1.3万家次,立案2861起,下达处罚决定1851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2409件,处罚金额达1.08亿元。“立案数量、下达处罚决定数

1 借督察之势,建立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今年上半年,天津市乘中央环保督察之势,进一步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效能,通过建立5个机制,丰富招法、夯实责任,及时查办了一批环境违法问题。

一是建立高效办理机制。在接到督察组转交案件后,以交办单形式两个小时内向相关区、部门和单位交办到位,督促各区安排专人24小时接收,做到7天办结、10天公开发布办理结果。

二是建立督办巡查机制。抽调环境执法业务骨干,组建14个现场检查组派驻各区督办整改落实工作,对各区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工作进行督查检查问责。

三是建立“四级联签”机制。

量、下达责令改正决定数量、处罚金额分别是去年同期的3.77倍、3.01倍、4.04倍和2.32倍”。

与去年同期相比,天津市在运用各类强制手段开展执法监察方面有了进一步提升。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

制。对督察组转交的每个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认真填写《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整改问题四级联签报告单》,分别由整改主体责任人、区监管核查责任人、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现场检查督办责任人签字,共同对办理结果负责。

四是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每天对各区、各部门的转办件数、办结件数、办结比例、超期件数、信息公开比例进行综合排名,对办理进展较快、办结率较高的提出表扬,对办理工作滞后、办理时间超期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是建立办理结果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督察组转交案件办理结果群众满意度测评,信访举报

天津市共实施查封扣押67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3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2件,关闭企业6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1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7件,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60件、2件、12件、6件、8件和16件。

人对办理结果评价为不满意的,实行二次交办,由各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核查督办落实,对谎报瞒报和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通过建立健全督察组转交案件“交办—督办—核查—通报—评价”机制,形成闭环体系,提高了办理效能。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全市共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件35批次,共4226件。截至6月6日,35批次、4226件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办结,实现了办结率100%。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全市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单位、企业1654家,处罚金额2622.75万元,约谈307人,问责139人,问责单位380家。

2 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

今年以来,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天津市环境执法队伍综合运用法律手段,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开展了“四严”执法行动。

严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冬季燃煤企业、春季工业扬尘、工业企业污染等专项执法检查百日行动,先后开展3次全市交叉互查,5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执法。

严防水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天津市涉水工业企业严格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严治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对市批工业类和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违法企业进行后督察,组织各区对全市18家高尔夫球场污染物排放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

严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地表水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检查、于桥水库周边企业专

项排查、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整改后督察、引江输水河道两侧区域污染源排查和秸秆焚烧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同时,努力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启动实施了“三个一”工程。启动一个计划,即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培训部署会议,对全市钢铁、火电、水泥等八大行业企业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目前,按照“自证守法”原则,企业已完成自评报告;各区已提交辖区评估报告;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已形成全市评估报告。

推广一个系统,即天津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实现全市监察执法部门、业务和人员全覆盖,完成二期软硬件提升改造,配合环境保护部数据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监察执法双随机检查机制。

举办一个活动,即环境执法

大练兵活动。将大练兵活动作为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契机,认真部署、扎实开展。

在去年的大练兵活动中,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赵雯被评为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天津市市长王东峰专门对此作出批示,号召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和执法人员向赵雯同志学习。

同时,继续组织开展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指导各区有序开展工作。

此外,今年上半年,天津市环保部门高效处理人民群众通过8890便民专线、天津政务网《政民零距离》、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等途径反映的环境污染举报信访件共计4951件次,受理率100%,及时查处解决了一批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问题。



图为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夜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供图

新闻链接

上海上半年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环境违法处罚金额达2.3亿元,同比增长约1.6倍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陆或童上海报道 今年以来上海市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严惩不贷。上海市环保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6月共查处案件2435件,比去年同期增长97%;处罚金额达到2.30亿元,同比增长约1.6倍。

□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

据上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上海的环境执法以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黑臭河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等为督察重点。

执法中,环保部门全面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新手段和新措施,对环境违法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进行严厉打击。

□ 严厉惩处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据介绍,上半年的环境执法中,上海市出现了一批典型案例。比如,浦东新区环保部门就

治10件;另外,移送行政拘留11件,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达到45件。

为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开展,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制定了专项执法方案,明确“以点带面、落实责任、从严执法、注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除了对中央环保督察任务清单内涉及的8项内容开展全面执法检查,还结合日常工作,对清单外的同类事项开展检查。

执法中,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提出“检查从严、流程从快、处罚从重、督察从严”的原则。同时,环保部门还尝试夜间蹲点、分时段循环检查、第三方监测、多部门联动等方式,实实在在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通过多次暗查,严厉惩处了一家屡教不改的环境违法企业。

今年2月20日,执法人员在浦东对上海浦东冷冻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从事冷冻干燥机的加工生产。而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油烟废气、补漆喷漆废气等污染物,未经收集处理就直排外部环境。

当日,执法部门依据相关环保条例规定,对这家公司立案查处。4月28日,对其作出责令停止冷冻干燥机加工生产、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

然而5月5日,执法人员在对该家公司进行后督察时发现,其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也未停止加工生产,于是当即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3天后,执法人员再次暗查,发现这家公司仍我行我素。到了6月2日,当执法人员第三次暗查时,这家公司居然还在顶风作案。

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对记者说,这种行为当然会

受到重罚。依照法定程序,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对这家公司作出按日连续处罚的决定。由于这家公司5月6日~6月2日有28天拒不改正违法生产且排污的行为,对其罚款的金额从7.5万元一下提升到210万元(7.5万×28=210万)。同时,按规定,这家公司在7月底将完全关闭。

据悉,在执法涉及的众多企业中,也有不少企业知错即改。

5月9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和金山区环境监察支队在进行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联合检查时,在上海沸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车间内被一股强烈的酸性废气呛得睁不开眼。

进一步检查发现,在这家公司的雨水口、污泥回流池所对应的厂区外河道河水等处,pH值均超过上海市相关排放限值。

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处罚金共计35万元。后续复查时,这家企业已实施整改,彻底封堵了渗漏水口,改造了污泥回流池管道,从源头上杜绝了废水流入外环境的可能。

地方立法

祁连山保护区管理条例拟修订

对接上位法,明确10项禁止性活动

本报讯 7月24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草案将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的内容,明确“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挖沙等活动”,使规定的禁止性活动与上位法规定完全一致。

另外,将原《条例》第十条“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狩猎、垦荒、烧荒等活动”修改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挖沙等活动”,使规定的禁止性活动与上位法规定完全一致。

此外,草案还删除了不符合上位法或国家政策规定的条款,对表述不准确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了保护区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处罚依据。

白刘黎

与上位法相衔接,时隔5年再次修改 海南力促环保条例与时俱进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对海南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这是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时隔5年后的再次修改。

据了解,《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自2012年修订实施以来,对保护、改善海南省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省、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海

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次修法是为了对接上位法和适应当前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新环保法在立法理念、监管方式、公众参与和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新规定。近年来,国家还相继修订了《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为解决与上位法不一致、要求有差距等问题,海南迫切需要更强有力的地方立法予以支撑。

如何确定建设项目环评利害关系人?

张军

编者按

环评文件确定的项目影响范围是周边5公里,环保局批复了,也公示了,期间并没有人反映情况。不久后这个项目周边8公里的人,以环保局未告知其听证权为由,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输了;再上诉市法院,原告赢了。这究竟是一起什么样的案件?两级法院为何有截然不同的判决?依据何在?且看下文的分析。



一个不在项目影响范围内的人,告了环保局

2016年9月,位于A市B区的C碎石厂(以下简称:涉案项目)向B区环保局提交由具有环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影响范围为项目周边5公里。

2016年10月,B区环保局依法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同时在受理阶段和批复后在官网进行了公告,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

2016年11月,居住在位于涉案项目约8公里处的原告李某,以B区环保局在审

批期间未告知其听证权,审批程序违法为由,向B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12月,B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行政判决书》,认为被告B区环保局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查时已履行法定职责,其作出的环评批复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2017年2月,原告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A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5月作出行政判决,认为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认定B区环保局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过程中,未告知李某的听证权,违反了法定程序。

判决:“一、撤销B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行政判决。二、撤销被上诉人B区环保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对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适用,有不同理解

笔者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利害关系人范围的确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利害关系人的界定问题,虽然现有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但这一问题却是各级环保部门进行环评审批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因此,有必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利害关系人的认定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涉及哪些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3.7规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指建设项目整体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具体根据环境要素和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未明确具体评价范围的,根据建设项目可能影响范围确定。”2.3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目标,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对环境敏感区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的。”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利害关系人,原则上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来确定。

本案中,A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认定原告李某属于利害关系人,进而作出撤销B区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行政判决值得商榷。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

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来确定。

具体到本案而言,涉案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B区环保局依据具有环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认定涉案项目潜在影响范围为5公里,符合有关法律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且现有法律对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和环保部门审批并无公众参与的强制性要求。

因此,B区环保局以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潜在影响范围5公里为判断标准,未通知居住在涉案项目8公里处的李某听证权,符合环评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实践惯例,其行并不违法。

A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认定原告李某属于利害关系人,进而作出撤销B区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行政判决值得商榷。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